

关于江苏宝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锦冕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八月



致：江苏宝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锦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宝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江苏宝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股东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记录人当场对本次股东会作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有

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是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共计 28 名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具表决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674,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由出具表决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三)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5,674,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从伦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25,674,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贺振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5,674,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启动预重整》的议案

同意股 25,674,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预重整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 25,674,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验证，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5；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5；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字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锦冕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刘日兴

经办律师: 刘日兴

赵红

李志同



人
份
八